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3205019968906
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505732251374U	法定代表人	横井清则	联系方式
生产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32号			
生产经营和 管理服务的 主要内容	生产辐射电子线，非辐射电子线，导体及绝缘材料等电线生产用材料，高性能超细同轴电缆，电极产品及相关产品。			
产品及规模	电子线50万Km/年，情报线48.4万Km/年，电极电耳21830万套/年，其他类电线约63万Km.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废气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SO ₂	NOX	粉尘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99	25.4	3.51				0.2	
执行标准	300	35	4				30	
超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放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18980	2420	330				0.79	
核定的	23750	5002	439				54	

排放总量 (Kg/年)									
排 放 口 数 量 及 分 布 情 况	排放口 1	经度: 120.312392 纬度: 31.184817	排气筒 1	经度: 120.527530 纬度: 31.310925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 纬度: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接管网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活性碳过滤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不涉及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